

保安服务合同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京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2.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45 名，巡查车 4 辆。

2. 服务期限自 2025年4月7日 起至 2026年4月6日 止。

3. 服务地点：大兴区榆垓镇外围防线

三、工作时间

1. 保安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保安人员 45 人，每人每月 4867 元，45 人每月费用为：219015 元。配备巡查车辆 4 辆，每月每辆 11913 元（费用包括：司机补助、车辆保险、保养维修、燃油费等发生的全部费用），4 辆车每月合计：47652 元。服务总费用为：3200004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贰拾万零肆元 整）。实际金额以据实结算为准。

2. 保安服务费实行季付制。支付日期：每季度结束的第一个月内，每季度支



付服务费 800001 元（大写：捌拾万零一元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保安人员上岗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人员是否24小时在甲方院内备勤，有权随时集合点名确认备岗人数，若连续三次点名发现人员不齐则与乙方进行约谈。对上岗期间存在睡岗、漏岗、空岗等的人员有权进行惩处，每人每次扣 100 元，每月不超过 1000 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安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有权督促保安人员保持乙方为其提供的宿舍和值班室的环境卫生，保证室内干净、整洁。

3.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也无过错，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赔偿。

4.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2.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社保以及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3.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4.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5. 乙方应通过培训、督导检查等方式保证保安人员在甲方发生突发事件时，在保安队长的带领下能及时集合人员，配合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突发情况。突发事件包括：应急、自然灾害、妨碍正常办公秩序、危害人身安全等情况。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

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3. 一方要求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八、争议的解决

1.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及其他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住所：

邮编：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榆垡支行

帐号：111140104006093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住所：

邮编：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帐号：01091201000120105002104

签订日期：2025年4月6日



签订日期：2025年4月6日



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